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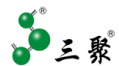
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及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且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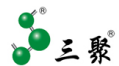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调整工程项目投资预算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本次调整“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项目投资预算的情形符合实际情况，调整投资项目预算事项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民岗 _____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2015 年 7 月 17 日